

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黄智勇先生关于其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6年5月10日，黄智勇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3,100,000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10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5月10日。（详见公司2016年5月18日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6-016）。

2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6年8月2日，黄智勇先生与广发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业务，将其上述被质押股份13,100,000股股票全部解除质押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.58%），并已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黄智勇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3,997,848股（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70%；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，其所持公司股份已无质押情形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提前购回业务交易确认书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3日